

## 棄選課程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科(系)所		班    級			
姓    名		學    號			
棄選科目 名    稱		棄選科目 代    碼			
棄選科目 修課班別		棄選科目 學    分	學分		
本學期 已選學分數	科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分	棄    選    後 學分數	科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分 <small>(仍應符合選課辦法第8條 所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)</small>		
棄選原因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					
所填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					
授課教師	科(系)主任	通識中心 (棄選通識課程)	課程與教學組 (承辦人)	課程與教學組 組長	教務長

說明：

1. 此表受理時間為當學期行事曆所訂棄選截止日前，實際作業時程依每學期公告為主。
2. 棄選科目均不予退費。
3. 每人棄選課程以兩科目為限。